



救災與重建

農業界全體總動員

88年9月21日至10月4日

民國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台灣地區發生芮氏規模7.3強烈地震，不僅是近3年全球最強烈之地震，亦為百年來台灣最嚴重之天災。為因應此一突發性災變，減低農業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即於當日凌晨2時30分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並在南投、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及苗栗等縣整合所屬農業單位，成立「救災單一窗口」，除由彭主任委員作奎親赴災區瞭解外，並指派副主任委員及單位主管分赴災區全力督導勘災，以儘速掌握農業災情，統籌支援救災及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一、緊急救災

1. 提供救災資源及協助國際救援犬隻檢疫

- 公糧釋出賑災：釋出公糧白米，提供南投縣、台中縣政府救災中心（1個月計），及國軍所設之22個收容所（6個月計），合計需白米1,470公噸。至10月4日止已運交160公噸，目前仍配合各地需求持續供應中。

- 提供本會所屬機關用地供臨時住屋及教室使用：迄已有林務局東勢林管處土地6.4公頃、南投林管處0.2公頃、種苗改良場0.5公頃土地供為臨時住屋使用，農業試驗所提供3公頃土地做為台中縣霧峰鄉光復國中興建臨時教室用。

- 配合國際救援隊攜帶搜救犬入境即刻投入救災之實際需要，本會防檢局協調動員轄屬新竹、台中及基隆等分局機動調派檢疫人員全力支援檢疫工作。

2. 產業救災

農糧產業救災

- 搶救受災稻穀累計10萬1,800餘公噸，已搶救處理全部災害稻穀95%以上，其餘尚未處理之數量，因其貯存筒位於廠房內，處理速度較為緩慢，惟不受氣象之影響，时效上並無急迫性。

- 協調國軍部隊自9月23日起支援兵力，前往受災之農

會及糧商協助搶救受災稻穀，每日約1,000人次，至10月4日止，共出動約9,945人次兵力。

- 10月2日公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凡農田流失每公頃救助新台幣10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台幣5萬元。

- 肥料倉庫全面詳細勘估中，並已修繕4棟；受災肥料仍繼續移至鄰近農倉儲放，已處理完妥57公噸，餘79公噸因存放倉庫地基流失危險，繼續處理中。

- 對已辦理貸借本（88）年2期肥料之農戶，如因災害急需復耕者得再貸借一次，已通知本會各區糧食管理處轉知農友，不受一期貸借一次之限制。

- 由本會台中區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人員，分組前往苗栗、台中、及南投縣等災區產地勘災及指導農戶清理受損植株、植床及栽培設施。

畜禽產業救災

- 派員赴災區協助死廢畜禽之處理，並先行勻支1,000萬元辦理毀損畜禽舍之清除、動物屍體之掩埋及消毒工作；已完成台中、苗栗、南投縣斃死豬之處理及畜舍消毒。

- 協調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產銷班人員計280人，攜1,500桶消毒水，分組一一訪視災區，並協助業者實施消毒。

- 補助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台幣250萬元採購消毒設備及消毒藥劑，並協調鄰近八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消毒車及藥劑供緊急消毒等防疫工作之用。

- 台中縣新社鄉中興牧場受害較嚴重，已於9月24日下午協調軍方支援人力20名，並自9月25日起前往該牧場協助清理及消毒斃死雞隻；10月2日國軍再支援14人協助清理。

- 因應國內最大之家禽電宰廠受損停工，9月21日即聯繫其餘業者加班產製雞肉，供應消費所需。

3. 土石流及坡地災變防範



彭主委巡視國姓鄉災情。

治山防災工程

● 勘查災區水土保持設施，迄10月4日計已指派超過200人次、170組次以上，前往現場查勘，並通知居民注意防範土石流等二次災害。

● 派員進行危險地區勘查，於9月22、25、28日前往國姓鄉南港村之澀仔山、大坑山勘查災區韭菜湖及澀仔坑之堰塞湖，面積達150公頃。

● 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至災區進行全面空中航照拍攝，共計拍攝照片1,300餘張，自9月29日起利用新舊航照判釋、比對，調查921地震後崩坍地地點、面積、危險度等級評定，並辦理災區現有治山防災工程之總調查，以為搶險重建及新建之依據。

● 派員勘查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村災區山崩走山現場勘查情形。其中聚興村河道隆起，上方山坡崩塌約近1公頃，形成土壩，高約6至8公尺，長寬約30×60公尺，土壩如遇大雨，恐將形成水潭，嚴重威脅下游村落之安全。本會水保局已建議該鄉公所取消壩底涵管之埋設，並將儘速施工整治，以避免二次災害。

農路搶通已積極展開農路搶通及搶險工作，除整段道路塌滑特別嚴重者外，餘預計10月10日前均可搶通。經調查，台中縣新社鄉中和地區農路、東勢鎮大南坑農路、南投縣竹山鎮石壁至杉林溪農路、軟鞍農路及中寮鄉民和農路等嚴重道路，地方政府無力搶救，已分別由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及第三工程所處理中。

農田水利設施無法供水灌溉之農田已有12,676公頃完成搶修，占受影響面積之84.7%，受影響之面積僅餘2,296公頃（台中縣白冷圳灌區700公頃、卓蘭灌區500公頃，南投縣霧峰灌區100公頃、龍泉圳灌區996公頃），已使損失減至最小。

林業設施及林道重建

● 已搶通大雪山林道27公里、奧萬大聯外道路11公里，使該沿線災民得以早日與外界聯絡及脫困，遊客均已安全下山。

● 緊急搶修阿里山森林鐵路1.2公里，並清除土方453立方公尺。

● 大雪山、八仙山、武陵、合歡山、奧萬大五處遊樂區暫停開放。

二、未來重建

1. 農業產業重建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提供農民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已公告台中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為災區，以10億元經費辦理現金救助，並提供50億元、年息3%之紓困貸款。另本次特應災情重建需要，新增蓄水池損失現金救助及製茶設備設施之紓困貸款。

● 辦理農企業專案紓困貸款：有鑑於此次地震使糧倉、飼料場及批發市場等受災嚴重，爰提供30億元，對糧商及經營自營米農會、農產品批發市場、飼料工廠、畜牧生產業等相關業者辦理低利融資，貸款利率年息3%，期限最長7年，協助相關業者災後重建。

● 展延受理期限：依規定應於10日內提出申請，如因交通阻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依規定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授權相關機關酌予延長申請期限，最長2個月。

糧倉及肥料倉庫

● 由本會提供5,400萬元，進行農會公糧倉庫重建、修繕及租倉、緊急儲存稻穀包裝袋等補助。

● 糧商及農會自營糧倉庫及設備重建，每案貸款最高1,000萬元，貸款期限7年；週轉金每案最高500萬元，貸款期限3年，利率均為年息3%。

● 肥料損失及移倉、重建等費用由肥料事業之相關費用勻支，或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 為協助受災農民早日復耕，擴大辦理肥料貸放，並不受一期貸借一次之限制。

農作物及農地

● 籌組農作物復耕技術服務團：由學者專家、本會地區農業改良場及縣市人員組成，赴災區指導復耕技術，加速災後毀損農田之重建，並協助勘查災害損害程度與認定工作。

● 協助受損農地之重建：依10月2日公告實施之「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辦理救濟：受災農漁民農田、魚塭流失每公頃10萬元，埋沒每公頃5萬元。

● 查訪農地流失情形：流失農地除將由內政部重建地籍資料外，在重建資料期間，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及縣市政府人員將訪視農民，瞭解農地流失情形。

● 指導農民辦理復耕：由農業改良場派員進行土壤鑑定工作，並依適地適種原則，指導種植適於復耕之作物種類及栽培技術；至於短期內難以復耕或無法復耕之農田，輔導辦理造林或種植綠肥，俾利於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及地力維護。

畜禽產業

● 養豬產業：協調相關肉品(家畜)市場加強調配豬源，另

受損較為嚴重之畜舍、供料及供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等加速重建或修復工作，以利生產。

● 養雞產業：協助已受損之種雞與肉雞場進行緊急修繕及重建，並嚴格執行消毒及種雞場絨毛監測、肉雞場特定疾病監控等工作，強化養雞場衛生管理。另透過養雞協會及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公會聯合會，輔導種雞場增加雞隻生產數量，彌補災後雞隻短缺數量。

● 飼料產業：台中港區碼頭受損，修復約3個月，散裝輪無法靠港卸料入倉，未來散裝貨輪一部分將移往高雄港卸貨；另對受損之飼料廠提供技術及貸款，儘速恢復飼料廠產能。

● 技術服務：由本會畜產試驗所、大學院校畜產、獸醫學系學者及相關產業團體人員組成災區重建技術服務團，協助災區重建工作，針對畜牧設施重建及修復、牧場自衛防疫體系，以及產銷調整提供輔導措施。

2. 土石流及坡地災變防範

治山防災工程

● 土石流及潛在危險山坡地之調查規劃：可能發生土石流二次災害地區，已取得中央大學太空航測中心衛星影像，進行災區新崩塌地監測及分析比對；另參照航空照片，儘速進行以集水區為單元之系統性清查，並就危險度分級後，儘速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有潛在危險之山坡地，以受災嚴重之鄉鎮為單元，進行水土保持敏感區之調查與分級，以逐步建立全國性之水土保持敏感區資訊，做為防災、救災、土地開發、國土分區和國土開發規範之基本資料。其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現有治山防災構造物全面總體檢：辦理災區現有治山防災工程之總檢查，以為搶險重建及新建之依據。

(2) 崩塌地調查及治理規劃：地震後本會即進行全面空中航照，拍攝照片1,300餘張，自29日起已利用新舊航照判釋、比對，調查921地震後崩塌地地點、面積，並進行危險度等級評定，可據以對潛在危險地區居民提供預警，並做為本會規劃辦理緊急治理優先順序及治理工法之參據。

(3) 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及觀測機制建置：針對災區各縣市重新研判土石流危險溪流，依危險度劃定等級，就潛在土石流危險區域及其下游村落、道路、橋涵等有土石流發生潛在地區，重新檢討建立觀測及通報警報系統，並進行防災講習訓練。

(4) 高危險度潛在危險區村落調查及劃定：調查現有部落村莊居住之潛在危險等級，就高危險度村落進行劃定，提供建管單位管制建築使用行為。

治山防災搶修及重建工程

● 山坡地及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程：就治山防災工程損毀部分進行緊急搶修、重建，並依現地實際需要興建防砂埧、整流工程等，以攔阻砂石下淤，安定河床，保護河岸，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崩塌地保育綠化：崩塌地優先造林，並針對人員、機具無法到達之大型崩塌地，辦理航空植生綠化，直接噴灑種子附著於特定崩塌坡面，避免惡化，維護水土資源。

山坡地農路搶通及重建工程

● 農路小面積之塌方、落石或小規範之沉陷、斷裂、路基流失等，均請鄉鎮公所清除路面，以級配填平搶通或開闢臨時便道以利通行、運輸。較大規模之搶修，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工程所辦理。

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及重建工程

● 受災無法供水灌溉地區，予緊急搶修，以維持供水灌溉，降低災害所造成之農業生產及農民收益損失；短期無法搶修者，列入重建工程辦理。已列入搶修工程渠道長度45,004公尺，構造物80座；須辦理重建修復工程渠道長度108,148公尺，構造物86座。（南投農田水利會尚有部分灌區因災情嚴重，通水隧道崩塌，尚無法立即入內查明，待繼續調查。）

● 水源中斷者，以設臨時取水設施、抽用地表水及地下水搶修因應，對於水路崩塌或被埋沒者，儘速清除疏濬搶通，以維供水灌溉。

林業設施及林道重建

● 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包括本線、眠月及祝山支線）70.55公里之護坡、橋樑、路基、坍塌地等之復建及沿線場站搶修工程。

● 辦理森林遊樂區重建工程，包括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客服務中心、博物館、祝山觀日樓等主體及設施毀損工程，東眼山渡假山莊危樓，觀霧、八仙山、藤枝森林遊樂區以及排雲山莊重建工程。

● 辦理林道24條（約1,500公里）災害搶通及重建，包括森林遊樂區之聯外道路、有居民出入之林道及治山防災、造林和防救森林火災工作必須使用之林道。其橋樑、下陷路基、崩塌地和上下邊坡進行緊急穩定搶修及測量、設計等復建工作。

● 籌組治山防災專家顧問團：邀請學者組成，依其專長分組，提供各項規劃及治理工作之諮詢與技術指導。